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0310號

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

相 對 人 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詔豪

相 對 人 廖偉凱

相 對 人 許淑鑾

相 對 人 林美金

相 對 人 普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金

相 對 人 林美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於
02 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無條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萬
03 元，其中之壹佰捌拾肆萬陸仟壹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
04 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一七計算之利
05 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06 聲請程序費用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
09 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
10 許強制執行。

11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
13 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7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18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19 法院停止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4 狀聲請。

25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